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3548號

聲 請 人 錢 慧 卿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郭清海於民國94年5月2日（應為94年9月1日）死亡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孫，因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提出經駐洛杉磯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認證之拋棄繼承權聲明書、授權書、本院家事庭函文影本、繼承系統表及遺產繼承拋棄書等件聲請核備云云。

二、按「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。」、「前項拋棄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二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。並以書面通知因其拋棄而應為繼承之人。但不能通知者，不在此限。」，97年1月2日修正公布前之民法第1174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「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二、父母。三、兄弟姊妹。四、祖父母。」、「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。」、「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，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。」，民法第1138條、第1139條及第1176條第5項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繼承人郭清海於94年9月1日死亡，而郭清海死亡時之第一順序（子輩）繼承人為郭誌成及郭秀琴，然郭秀琴早已於80年12月5日死亡，故由其子女錢慧卿（即聲請人）、錢薇豔及錢梅芳代位繼承等情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

01 3年度司繼字第183、184、185、197號卷宗查核無訛，因被
02 繼承人係於97年1月2日修正拋棄繼承期限規定公布前死亡，
03 自應依舊法時之規定，即聲請人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2
04 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。

05 四、惟查，聲請人於本件家事聲請狀（拋棄繼承）及經駐洛杉磯
06 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認證之拋棄繼承權聲明書均記載其於11
07 3年2月20日即已知悉得為繼承，然聲請人卻遲至113年8月19
08 日（本院收文戳章日期）始以書面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此
09 有家事聲請狀及經駐洛杉磯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認證之拋棄
10 繼承權聲明書在卷可稽，顯已逾2個月法定拋棄繼承期間，
11 故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12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
13 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15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侯凱獻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18 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20 書記官 林怡君